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21-10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招商局地产(烟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7亿元,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烟台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04日,注册资本为22,91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丁正清;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79号内2号4层;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商业、海陆路以东、烟、烟J2013E024、5025、5026号宗地地块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租赁;物业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烟台地产系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烟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07月31日,资产总额388,987万元,负债总额239,141万元,净资产149,846万元;2021年1-7月,营业收入63,023万元,净利润10,01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3,998,负债总额244,180万元,净资产139,818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24,675万元,净利润4,230万元。烟台地产未存在土地在建工程抵押,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烟台地产向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7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四、公司意见

烟台地产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9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12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道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维投资”)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250,401股,持股比例从5.63%减少至4.62%。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4,639,559股,合计持股比例仍为6.92%减少至5.91%。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股东道维投资发出的《关于减持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道维投资	688056	2021年8月30日	-1,000,000	19,250,401	4.62%
无锡投资	688056	2021年8月30日	0	24,639,559	5.91%
合计			-1,000,000	44,889,960	10.53%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 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州市桐岭工业园区桐岭19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伟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430,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3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484,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34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45,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0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2%。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2%。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9,43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沈海、杨建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4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科技支付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持有的America Wangfe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万丰”)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万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上市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The Paslin Company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100%股权。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2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应修改。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回复工作。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订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将并

交易各方就重组进行了回复,重组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均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发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持有有权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300万元人民币,2,000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42天,30天
● 赎回的审批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1-06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保障募集资金安全,降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成本,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具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77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发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证监[2017]3612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惠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等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业务的决策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投资资产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
(2)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惠支行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42天
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赎回利率:4.20%
赎回金额:2,000.00元
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赎回利率:4.20%
赎回金额:1,300.00元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泉州市泉惠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惠支行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42天
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赎回利率:4.20%
赎回金额:2,000.00元
赎回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赎回利率:4.20%
赎回金额:1,300.00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办理该项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惠支行,兴业银行持有股份884亿元人民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66,504.42	66,504.42
负债总额	5,188.07	4,5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842.88	12,97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73	30,77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7%,公司货币资金为19,993.00万元,本次认购理财产品存分为5,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27.5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开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二) 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开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认购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冻结期限	尚未赎回金额
1	理财产品名称	3000.00	-	1,300.00	1700.00
合计		3000.00	-	1,300.00	17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7%,公司货币资金为19,993.00万元,本次认购理财产品存分为5,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27.5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开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1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8月27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550万股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 授予日期:2021年7月19日
2. 授予数量:75,500万股
3. 授予对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7人
4. 授予价格:19.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份数(万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元/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王晨	高级管理人员	7.55	19.20	2021年7月19日
王晨	高级管理人员	7.55	19.20	2021年7月19日
合计		75.50	19.20	2021年7月19日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三、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比例	解锁时间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解锁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0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年度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年度	2020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
第二个解锁年度	2021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
第三个解锁年度	2022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
第四个解锁年度	2023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8月27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550万股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 授予日期:2021年7月19日
2. 授予数量:75,500万股
3. 授予对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7人
4. 授予价格:19.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份数(万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元/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王晨	高级管理人员	7.55	19.20	2021年7月19日
王晨	高级管理人员	7.55	19.20	2021年7月19日
合计		75.50	19.20	2021年7月19日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三、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安排	解锁比例	解锁时间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解锁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0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年度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年度	2020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
第二个解锁年度	2021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
第三个解锁年度	2022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
第四个解锁年度	2023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软件采购、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施工和集成服务、人员薪酬等支出)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操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有关法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经核查,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募集资金使用期间,通过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841号)核准,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4.53元/股,发行数量如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规模为10,396,136,267股;若本次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则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11,956,565,267股。
在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709,671,212.00元,本次A股发行费用总额为38,234.08万元,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671,437,127.92元。
若超额行使本次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5,415,866,574.5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3,163.66万元,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5,372,702,910.8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本次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3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流程如下:
(一)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软件采购、工程施工和集成服务、人员薪酬等支出),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通过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二)根据《上市公司